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古利君

联系电话：0758-662268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正科级。主要承担对肇庆市辖区内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承担采标产品验证检验，采购验货和其他委托检验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并为其提供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切实做好民生计量与业务协同保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高质量完成集贸市场衡器、医用计量器具、民用三表、充电桩等强制检定工作，通过创新机制应对水表检定高峰，实现“零积压”并大幅缩短检定周期。配合完成市、县（区）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快检筛查及执法抽检等 405 批次，配合完成水表、燃气表计量监督抽查 41 批次，全力推进业务协同与服务，深入风华高科等重点企业开展“一站式”调研，切实履行社会职能。

二是重点拓展产业计量与基层服务阵地。聚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依托省级联盟深化“产学研检”协同，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减免费用、共享设备，联合举办跨区域产业计量培训。充分发挥金利办事处基层服务效能，通过免费金属成分分析等服务为当地企业减免费用，助力区域特色产业质量提升。

三是全力推进检测能力与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拓展检验检测资质，通过 CMA 扩项及 CNAS 复评新增多项参数，总能力达 5946

项；新建及复查计量标准 29 项，主导及参与制修订《锌合金压铸件》等 6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新增各级职称及注册计量师 15 人，组织系统性培训超 300 人次，并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斩获多个奖项，积极参加能力验证且结果满意率良好，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民生计量保障”与“产业计量赋能”两大核心职能，旨在全面履行法定计量检定职责，提升技术支撑效能。

在产出方面，确保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达到 100%，重点完成不少于 800 家企业、11 万台/套计量器具的免征检定工作，并针对性保障集贸市场（ $\geq 3,200$ 台套）与基层医疗机构（ ≥ 630 台套）的强检需求；同时，计划新建/复查计量标准 25 项以上，确保能力验证满意率不低于 90%，夯实技术基础。

在成本控制方面，预计为企业免征强制检定费用 1,200 万元以上，并通过技术帮扶再为企业减免检测费用 50 万元，同时确保部门预算执行率与“三公”经费控制在合规范围内。

在效益与满意度方面，通过精准计量，有效保障贸易结算公平与医疗诊断安全，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提供技术支撑，力争实现送检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社会公众满意度保持在 90% 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 3,524.8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153.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94.40 万元，

公用经费 1,25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47%；项目支出 37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53%。人员经费用于开支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单位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现优异，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与效益分析，优化支出结构，以更实的举措推动财政资金配置由“保运转”向“促发展”转变，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年初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全年决算支出总额 3,524.89 万元，整体控制在预算批复范

围内。其中，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限额内；计量基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通过严谨的市场调研、规范的采购流程和有效的价格谈判，实际采购金额均低于年初预算价格，未发生超支现象，厉行节俭成效明显，体现了部门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年初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全年完成计量器具收发 283,391 台/件，接收产品 7,354 批次，实现业务产值 3,051.87 万元。其中，收发强检计量器具 222,516 台/件，免征强制检定费用 1,246.71 万元，涵盖全市 53 个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秤 3,954 台和 112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1,513 台件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全年完成市、县（区）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170 批次、快检筛查 197 批次，县区局执法抽检 12 批次、监督抽查复查 26 批次，完成市局水表、燃气表计量监督抽查 41 批次。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已完成年初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免征费用达 1,246.71 万元，其中：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有效遏制缺斤短两现象，确保诊断数据准确可靠，为人民群众公平交易和就医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充电桩等强检工作全面完成，涉及贸易结算、交通安全、能源计量等重点领域，有效防范计量风险。客户满意度达 100%，超出年初 90%的目标值，计量公共服务获广泛认可。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预算编制。指标完成率 100%。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单位 2025 年度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无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单位严格依据《预算法》及 2025 年度工作职责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工作任务的优先次序科学配置项目资金，精准编制支出分类，若有新增预算项目将严格按照《指南》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率 100%。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是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的統一政策执行。无审计和财会监督部门对我单位进行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财务检查，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文件要求规范在 20 日内在官网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 2025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率 100%。我单位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制定了适合本单位情况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对本单位使用资金有明确的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绩效结果应用：我单位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完成率 100%。我单位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 号）第十二条要求，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文件执行，部门评价覆盖率=部门当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数*100%=100%，完成并开展评价覆盖了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6. 资产管理。指标完成率 100%。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未超过规定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1,688.2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88.28 万元，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5 年度我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元，无需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无租金等其他非税收入。资产盘点情况：我单位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于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资产盘点。数据质量：我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

盘点表与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2025 年度决算报表的资产信息数据等列示的国有资产相关资产价值一致，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依规依章办事，2025 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7. 采购管理。指标完成率 100%。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政府采购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内向全社会公开采购意向。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单位制定有适合本所情况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风险情况和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 2025 年未接到采购投诉、举报案件，采购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合同备案符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全部授予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8.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率 82.50%。按照 2024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运转成本控制核算精准且合理，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自评得分 8.25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 53.6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63.69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82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 万元/人，外勤支出 1.07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4.00 万元/人。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问题：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数据滞后，绩效评价时效性有待提升。在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时，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仅更新至 2024 年，导致 2025 年的实际支出结构、成本变动趋势无法得到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这种“数据时间差”使得成本指标分析只能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推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结论的精准度和决策参考价值，也不利于当年支出成本的实时监控与动态调整。

改进措施：建议系统将成本数据的初步测算节点前移，在次年 1 月中旬，基于全年实际支出情况先行生成初步成本分析数据，待正式决算数据确定后进行微调，确保在决算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时，成本分析数据与支出周期基本匹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积极健全内控制度，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并重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效能。